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一八・史部・紀事本末類

籌辦夷務始末二百六十卷（道光八十卷咸豐八十卷同治一百卷）（咸豐卷五十六至卷八十、

同治卷一至卷八）〔清〕文慶賈楨寶鑒等纂輯……

2494/08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六

咸豐十年庚申七月癸巳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恆福奏六月三十日

恭奉

硃諭一道。僧格林沁敬謹聆悉。又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二十九

日奉

上諭唐兒沽既被占踞。夷勢自必益張等因。欽此。現在人心已定。

若。僧格林沁回守天津。必致人心搖動。大沽之防。恐不

可恃。且天津環牆礮位。遠不如大沽。該夷船隻。一經入河。

津即萬難保全。是現在情形。惟有嚴守大沽。等因。連日設

奏稿卷五十六

一

法布置。於沿河築牆。搬運礮位。並激勵馬步官兵。竭力固

守。如有畏葸退縮。即以軍法從事。現在查出二十八日首

先敗退之甯化兵。業經正法。傳首各營。仍傳知各營將領。

嚴加防範。如該夷來撲。我兵抵敵。若僅出村瞭望。或隔河

窺探。不得擅開槍礮。其北岸兵。亦不得出隊前往攻擊。

可慮者大小梁子。若該夷渡河占踞。大沽倍形喫重。雖有

濠輪。均係本處紳民捐辦修築。不甚堅厚。現在晝夜培補。

豎立木格。以期穩固。惟村民逃走一空。無從覓人充。惟

令兵丁工作。所有各項布置。再有數日。可期嚴密。該夷越

河來撲。堪以抵禦。再。恆福。給與該夷兩次照會。尚未照

覆。謹將二次照會鈔錄。恭呈

御覽。再。各營大小官弁。如有臨敵退縮。及亂言惑眾者。僧格林

沁擬即以軍法從事。合併附陳。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僧格林沁等奏。唐兒沽被夷占踞。大沽礮臺

危急。當由六百里加緊發去硃諭一道。令僧格林沁。妥籌大局

辦理。茲據奏稱。固守天津。必致兵心搖動。夷船一經入河。津郡

萬難保全。現在情形。惟有嚴守大沽。已連日設法布置。激勵馬

步官軍。竭力固守等語。覽所奏情形。自屬確有見地。著即激勵

南北兩岸在防將士。悉力固守。如有臨敵退縮。及亂言惑眾者。

該大臣即當以軍法從事。以嚴紀律。而固軍心。現已由恆福兩

奏稿卷五十六

二

次給與該夷照會。僅該夷從此就撫。事機固順。如或再肆猖獗。

該大臣督軍擊退。則津郡與京師。皆可無虞震動。萬一事機緊

急。該大臣總當恪遵硃諭。斷不可因執己見。諒該大臣必能仰

體朕心。勿專以大沽為重。置京師於不顧。孰輕孰重。又何待朕

屢次諄諄訓諭也。

又

諭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大沽兩岸布置嚴密等情形。一摺。並據

軍機大臣將恆福寄伊等信函進呈。均已閱悉。夷人接二十八

日照會後。業已豎立白旗。該督於三十日。復將現已派有欽差

赴津。給與該夷照會。雖尚未接有覆文。或可望其就撫。昨已派

文俊等請前往北塘海口。伴送張帥使臣來京。約於日內可到
津城。著張福再行給與照會。以欽差業經趕到津城。即可前赴
北塘。與張帥兩首會晤。由文俊等伴送來京。辦理換約之事。如
該夷肯應允。不妨優加禮貌。或在天津先行筵宴。令其欣從。不
至妄生疑慮。至該夷首行走道路。總宜設法宛轉。令其由北塘
進京。方無意外之虞。昨諭更換小船。准由大沽進口一層。且不
可先行提及。俟該首等達到履次。或有遲疑。即著飛速馳奏。俟
旨遵辦。僧格林沁專意力扼大沽。不肯撤回天津。保衛京師。實
深慮念。已另諭該大臣矣。惟事勢如果緊急。恒福總當設法保
全。不令遽蹈危險。此時不可過於急切。轉致激其意氣。縱然不
顧。朕為維持大局。愛惜人才。該督自能仰體此意也

奏為恭摺奏五十六

三

給張帥判辦照會

為照覆事。前經兩次照會。尚未接准照覆。本督部堂於六
月三十日辰刻。恭奉

諭旨。業經派有

欽差大臣前來議事。不日可到等因。欽此。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

並祈轉行水陸各軍。停止干戈。以免兩有損傷。有失和好。

為此照會。

長蘆鹽政寬惠鹽運使崇厚奏。竊等奉軍機大臣傳諭

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本日據僧格林沁奏等因。欽此。伏查唐兒沽。為南北礦臺後
路。情形萬分危急。該夷現既占踞唐兒沽。難保不分股直
撲天津郡城。查唐兒沽至津。陸路僅八十里。地勢平行。
處處可通。既無要隘可扼。又無重兵駐守。等因。前聞唐兒
沽被占。警報頻傳。津郡人心。頗為震動。即令會督將弁兵
勇。在於濠牆上。晝夜瞭望嚴防。其城內關廟居民數十萬
戶。誠恐奸匪調跡。乘間竊發。並飭地方官。會同紳士等。雇
募鄉團。聯絡舖戶勇。合力保衛。人心藉此稍定。一面遴
派弁兵。節節進出偵探。此等近日布置之實在情形也。
茲奉

奏為恭摺奏五十六

四

聖諭。等因。惟有彈竭愚忱。加意守禦。如果該夷肆其狡獪。乘
突而來。自當遵

旨派員前往。與之晤面。等因。現已豫先擬定派委天津縣知縣姚
聰。屆時帶同前年與該夷議和相識之紳士等。相機開導。

並告以

大皇帝已

欽派大員前來。與爾國議事。即日可到。以遏其鋒。惟天津為

京師門戶。津郡之安危。關係天下全局。等因。

恩深重。當此時事艱難。自當熟籌妥辦。斷不敢稍涉大意。有誤事
機。第津郡五方雜處。人心浮動。惟有仰懇

天恩。僅令

欽派大臣。迅速前來議撫。以維大局。而固人心。

硃批。知道了。

福建道御史許其光奏。竊維夷人狡詐而多疑。堅忍而好勝。上年在津。為我兵擊敗。維時。臣在粵東本籍。捷音至日。

雖婦孺亦額首稱慶。夷人畏。異常。本年扶其宿憤。欲圖報復。前經占踞山東煙臺地方。臣即奏言。若非明奉

諭旨。斷難鼓舞人心。振作士氣。邇日自津來者。言夷船約百餘號。

駛進北塘。登岸施放槍礮。此其志不專在天津。將欲以廣東之故智。施於

是時。咸豐六年冬間。夷人盡撤。省河內外礮臺。

五

京城也。查廣東於咸豐六年冬間。夷人盡撤。省河內外礮臺。

葉名琛。誤聽謠言。嚴令將弁不得回放槍礮。遂致該夷肆

無忌憚。嗣得在籍紳士張敬修。督勇固守東關。每於夜間

水陸互攻。夷人不勝其擾。於十二月退回外洋。七年五月。

葉名琛。盡撤防守團練各軍。人於十一月初。猶在省河

張挂免戰白旗。突於十三日攻城。各鄉練勇聞信。於十五

早趕到。而夷人已於十四日午時闖入。前撫臣柏貴。會同

將軍出示。不准練勇入城。嚴飭該練各營。不准帶器械。

該夷因得在城內布置周密。遂有二十一日葉名琛出洋之事。此廣東省失事之實情形也。省城失事之後。距城

北二十里之石井鄉。聯結遠近各國。合力拒守。以待

朝命。遇有夷人游奕北路者。立即鳴鑼出眾。驅逐回城。該夷屢挾

柏貴。派官兵會同夷兵。前往石井。皆以鄉民勢。而止。迨

在籍侍郎羅惇衍等奉

命辦理團練。駐劄花縣。即以石井為門戶。當夷人初入粵城。氣凌

方張之際。鄉團奮臂一呼。猶。自強若此。豈近

畿重地。獨不能與夷人抗衡乎。八年四月。廣東有黃廢塘之

戰。殺斃真夷兵百餘名。斬獲夷酋首級。奪獲馬劍等件。其

時城外東北三面。皆練勇駐劄。夷情頗為窮蹙。旋有督

撤團練之議。柏貴先以飛檄通行近省州縣。而羅惇衍等

是時。咸豐六年冬間。夷人盡撤。省河內外礮臺。

六

亦即節為退兵之計。夷人探知石井勇練。截撤所餘無幾。

遂以大股攻撲石井。於八年十二月。燬其村墟。團長舉人

梁孫訓。房屋被焚。僅以身免。從此國練寒心。無與夷人攻

擊者矣。然柏貴等。自夷人入城後。日與議和。亦迄無端緒。

臣愚以為今日之事。宜以葉名琛柏貴之撤兵議和為炯

戒。苟急與議和。夷人必先以撤兵之說進。一兵一撤。自棄

藩籬。夷人必燬我軍裝防具。使我不能抗拒。任其魚肉而

後。已兵縱不撤。而有撤兵之信。傳揚於外。兵心不安。必有

懈志。彼乘懈以擊我。鮮有不敗。而彼反以不撤兵為我自

致敗之道。此其患有不勝言者。

皇上天聖聰明。自無不料及此。而臣特懇懇為通慮者。誠有慨於廣東之覆轍也。伏願

宸衷獨斷。力破羣疑。一面添派勁兵。固守天津一帶。一飛防山

東廣東各督撫。用兵章制。使夷人首尾不能交顧。自然思

退。臣素聞夷人將有舉動。其口糧必先備辦。若干月日。皆

有一定之期。過期則需內地。給應請

旨嚴飭天津軍營。斷絕接濟。抑或誘令深入。相機痛剿。切不可因

有和之一字。稍形懈怠。并請

飭下大學士九卿京堂。將現在天津夷務。應如何辦理之處。悉心

妥議。各行所見具奏。俾下情無可壅蔽。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奏為恭摺奏

七

甲午。

諭軍機大臣等。據載垣等呈。遼大沽海口探報。內稱二十八日。傳

街布爾和德。解到所獲夷人十五名。內有廣西長髮賊十名等

語。該夷此次來津。帶有長髮賊。是該夷與匪逆勾結。已可概見。

現在恆福。給與哄騙照會。該夷如從此就撫。僧格林沁自應固

守大沽礮臺。若該夷決意用兵。事機緊急。該大臣仍當察看情

形。遵照前旨。擇要扼守。不可專顧礮臺。致誤大局。並得力之

員。守大沽。以防夷船闖入。方為妥善。該夷既與粵逆連為一

氣。即或我軍攻勒得手。亦必揚帆而去。邀集髮捻。各匪水陸並

進。京師更為緊要。仍賴該大臣帶兵迎擊。以資捍衛。京師此係

通籌全局。非僅為保全該大臣一身計也。所擒夷人五名內。如

有俄味兩國之人。不可傷害。派員送還。並照會該二。既與中

國和好。爾國之人。斷非助戰。想是誤被裹脅。其如何回答。業

經二夷。接到照會。有無回信。並著迅速馳奏。以慰廑念。

山東巡撫文煜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六月十四日

奉

上諭。文煜現今委員董步雲。折回登州。著即密飭該員。如探明煙

臺海只實有夷船隻。可即設法詳細開導。即味夷並未到彼。

或得見佛夷。亦可向其曉諭等因。欽此。查委員董步雲。前由登

奏為恭摺奏

八

州折回煙臺。先達巡檢嚴國初。往見夷酋。約期相會。該夷

並首不肯見面。旋即駕船北駛。僅口所謂三將軍者。駐守

煙臺。董步雲。隨復轉回登州。臣前奉

旨。以煙臺夷船甚眾。恐有夷夷夾雜其內。投遞信函之事。當即咨

行詳細確查。據鎮道府縣探明。該處僅有佛夷。並無味夷。

亦無投遞信函之事。今蒙

諭旨。自應專向佛夷設法開導。並首雖已北行。以有留住煙臺之

三將軍。當即札飭董步雲。再赴煙臺。欽遵

上諭指示各情。作為已見。詳加開導。看其如何答覆。再當相機辦

理。臣現接准

大清宣統元年六月十五日

欽差大臣親王僧格林沁移營。六月十五日。夷人由北塘上岸。占
踞村莊。十七日。列隊進撲。唐兒沽營壘。經官軍迎頭截擊。
該夷敗退回村等因。此次受創。未和何國之兵。是佛夷。
坐動銳氣。勢必仍回煙臺。彼時該委員再與面向勸諭。能
令夷酋自悔。與師有失。無得。則事機旋轉。似易為力。並不
使佛夷再受俄夷播弄。容俟董步雲前往開導。該夷作何
答覆。當即隨時馳奏。至於夷船是否由利津海豐等處登
陸。若待偵探信至。然後派員前往理阻。勢已不及。臣現札
委候補知州彭垣。先赴利津一帶生守。如果夷船由彼登
岸。一面飛速稟聞。一面先向勸阻。并令該員在鐵門關各
處。相度地勢。臣臨時統帶官兵。馳赴該處。調集團勇。設法
防堵。不敢先行開仗。亦不敢聽其未入。所有兵勇。俱令扮
作民團服色。勿露官兵氣象。使該夷無所藉口。以為異日
轉圜地步。火船北駛後。該處僅存二十隻。連日又據鎮道
府縣陸續具報。連前共存二十五隻。仍飭該處文武嚴密
防範。
硃批知道了。

察哈爾都統西凌阿奏。六月三十日午刻。承准軍機大臣
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本日據僧格林沁奏。稱夷人已由新河攻入唐兒沽地方。大

沽磯臺。萬分危急。著西凌阿即將營城駐劄之吉林馬隊。刻即
統帶前赴大沽。救援後路。與僧格林沁合力夾擊。以分賊勢。欽
此。當即統帶吉林等營官兵。刻期啟程。所有營城兩岸
駐劄察哈爾官兵二千名。吉林黑龍江官兵五百名。前於
六月二十六日。夷人攻撲新河時。勢已派撥察哈爾馬隊
前往助剿。賊斃夷人數十名。生擒夷人及廣東人共十九
名。除將傷病甚重廣東人三名就地正法外。其餘十六名。
當即派弁解赴大沽。交僧格林沁訊辦矣。旋因逆夷欲撲
軍糧城津道。勢派撥吉林黑龍江察哈爾官兵九百名。已
於六月二十七日。馳赴軍糧城津道要隘堵剿去後。今奉
諭旨。夷人已由新河攻入唐兒沽地方。勢自應趕緊前赴大沽。與
僧格林沁合力夾擊。以分賊勢。其派撥軍糧城堵剿官兵。
現時津道較緩。應即一併帶赴大沽。以厚兵。再派往清
河潤河各口沿海要隘。哨探官兵。尚未回營。以及營城駐
守。統共酌留馬步官兵一千名。督面交護理通永鎮總兵
海蛟管帶。其餘馬隊官兵。督帶赴大沽。
硃批知道了。

直隸布政使文謙奏。竊於六月三十日。接奉軍機大臣
傳諭。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連日據僧格林沁等奏。稱夷人已由北塘等因。欽此。才

遵查直隸綠營各官兵除馬蘭秦甯二鎮存兵守護
陵寢重地暫緩調撥又天津通永兩鎮兵丁正值防勦緊之際
至大名鎮兵丁現在大順廣一帶防堵亦關緊要均未便
抽調外○又署督標中軍副將崇福詳稱酌商當茲軍務
緊急自當就近先在督標各營內揀派兵四百名提標各
營內揀派兵三百名宣化鎮各營內揀派兵五百名正定
鎮各營內揀派兵三百名共計兵一千五百名移會各提
鎮總緊挑選配齊軍火派員管帶先行啟程馳赴通州聽
候調遣至統帶大員現惟正定鎮總兵三星督署宣化鎮
總兵揀發副將金泰二員本營現無緊要事件已飛達京
商督臣恆福酌派一員飭往統帶其餘兵一千五百名客
即趕緊查明各鎮營存兵數目即速派撥飭調赴通另行
奏報
硃批知道了
乙未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恆福奏竊等七月
初一日奉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已持派文倬恆謀等因欽此○恆福即日照會英帶二夷一
體遵照初二日辰刻夷人四名持有白旗至海河北岸當
即派弁迎往據稱欲見總督有面說之語隨將該夷用小

船渡至恆福寓所該夷遞出照會一件○恆福答以
大皇帝已派
欽差大臣在京等候面議並派大員前來伴送進京即日可到如
必要走大沽海口即用我國船隻行走該夷仍稱必要按
照會辦理不能更改○恆福告以照會所開各條應具奏
請
旨俟奉到
諭旨再行知照兩國原係和好即可從此罷兵該夷則稱此話回
去轉達至於用兵之事願首亦不能作主全在水陸二軍
等語該夷等旋即渡河回村○恆福恐該夷傳述不明復
又辦給照會等料該夷之意必將全力攻撲大沽及兩
岸砲臺總欲逞其心志而後已無論如何設法轉圜曲為
開導及一切條約均如所請斷不能息止兵戈○等語
激勵將士勉以忠義以期竭力抵禦○僕遵我
皇上洪福擊退該夷大局可望轉機○辦撫亦易得手謹將
初一切二等日給與該夷照會並初二日接得該夷照會
鈔錄恭呈
御覽○再○西凌阿已於初二日到營現在大沽迤西之鄧善沽地
方駐劄防守河岸合併附陳
僧格林沁等又奏正德摺聞該夷乘船渡河攻撲大小梁

子。因該處樹木叢雜。馬隊不能前進。該夷登岸。礮火齊施。馬隊屯剄不住。已被該夷占滿。該夷所坐船隻。即係甯波船二隻。並新河唐兒沽潮溝以內。原有小船。該夷轉繫渡河。該夷既經渡河。現在馬步官兵。仍行抵禦。等惟有竭力嚴守大沽。	恒福又奏。本月初二日。曾接見夷人。並接收英夷照覆。語多狂悖。勢難轉圜。各緣由。已經會同	欽差大臣親王僧格林沁具奏在案。茲於本日未刻。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諭旨。所寄王大臣信正。仰蒙	聖鑒。并蒙	諭僧格林沁專意力扼大沽。不肯撤回天津。實深慮念等因。欽此。等自當仰體	聖意。竭力設法保全。惟夷人桀驁性成。必欲將兩岸礮臺占取。便河道通暢。直抵津城。且欲俟得有礮臺之後。務將二月間所開各條概准。方能罷兵等情。是其驕傲之意。斷非口舌所能爭。為今之計。惟有仰懇	天恩。明降	諭旨。將該夷所請各款。	俯賜曲從。並
--	---	----------------------------------	---------------	-------	------------------------------------	--	-------	-------------	--------

飭軍機大臣。徑行照會該夷。使其得有顧面。可以回國。或可其其息兵就範。實為萬幸。等因。時勢危迫。恭摺密陳。不勝急切待	命之至。	硃批。戰機已決。挽回無術。現仍散由文俊等轉覆該夷。不過希其萬有一得。以不改前年原約為鈞餌也。	恒福又奏。初二日辰刻。接到英夷照會。已於未刻由六百里馳奏在案。兩刻辦夷二名。亦執持照會前來請見。等當與接見。該夷言語。一味狂悖。其照會內。雖係按照二月條款。及派有全權大臣前來。獲得垂聽。而言語之間。仍欲占踞兩岸礮臺。其情形與英夷無異。斷非言詞所能挽回。等隨給照會。交該夷等持回。謹將辦夷照會二件。及等該夷照會。鈔錄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恒福又奏。敵勢萬分猖獗。大沽天津。難以保全。可否仰懇天恩。飭由軍機大臣。迅即照會該夷。	俯如前請。撤去大沽之防。或可稍有轉機。並請	諭僧格林沁。先行前往近畿一帶。扼要駐劄。保衛
---	------	--	---	-----	---------	---	-----------------------	------------------------

神宗責成。會同樂善。暫在軍營。徐圖撤防。

硃批覽。

諭軍機大臣等。僧格林沁等奏。接得張夷照會。極為狂悖。鈔錄呈覽。并該夷占踞大小梁子各摺片。又據恆福奏。夷情緊急。請由軍機處。迅即照會等語。該據奏報。接到張夷照會。呈覽。該夷言詞狂悖。其意將以全力攻撲大沽。及兩岸砲臺。現復占踞大小梁子。夷勢萬分猖獗。現由軍機處。擬出照會。已交文俊等轉達該夷。其能否聽從。從罷兵。尚未可知。該大臣等。自當固守砲臺。悉力抵禦。恐該夷攻撲砲臺。後而營外並無援兵。本日已傳諭寬惠等。令其揀派得力之官紳。帶領天津兵勇。馳往大沽一帶。救

奏摺卷五十六

十五

援。俟兵勇到時。僧格林沁。恆福。即派員管帶。相機攻剿。並諭寬惠等。將天津以南州縣各民團調出。遠為聲援。以助兵勢。山海關馬隊。已諭增慶等。令其飛催前進。該大臣等。惟當激勵兵勇。內外夾擊。將該夷痛加剿洗。以解砲臺之危。俟該夷少挫。或尚易於轉圜。俟該夷攻撲砲臺。大沽萬難固守。該大臣仍當遵照硃諭。帶領得力官兵。保全津郡。即以捍衛京師。不可稍涉拘泥。是為至要。江蘇委員藍蔚雲。黃仲金等。於五月二十六日。由上海陸路啟行。約此時當抵直境。著恆福飭令地方官。查明該員等行抵何處。即催令迅速前往大沽。聽候差委。

又

諭前據僧格林沁奏。夷人占踞唐兒沽。大沽復路。萬分喫緊。天津馬隊。不敷剿辦。著增慶。即將僧格林沁所調山海關吉林黑龍江官兵一千三百名。交格爾頓帶管。飛速馳赴天津。探聽大沽情形。取路前進。聽候僧格林沁調遣。以資救援。

又

諭前因夷人將北塘唐兒沽占踞。大沽砲臺危急。當諭令托明阿。挑撥馬隊一千五百名。成親英。桂德勒克。多爾濟。挑選駐防兵一千名。春佑。挑選熱河兵五百名。譚廷襄。挑選陝西兵三千名。慶昫。挑選馬隊二千名。文謙。挑選直隸兵三千名。並文燦。將本年原調之山東兵三千名。恩慶。將本年原調之青州德州兵五百名。張崇武。酌量於雲雲調撥若干名。均即趕緊調派。馳抵通州。聽候調遣。該將軍等。接奉前旨。諒已欽遵辦理矣。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大沽復路。喫緊萬分。著托明阿等。遵照前旨。迅即調齊各兵。迅速派員管帶。星夜馳赴通州。不得稍事遲延。致干重咎。文謙所調各營兵。昨日據報。已派一千五百名赴通。未調各兵。仍著趕緊派撥。以厚兵力。

又

諭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夷匪占踞大小梁子等語。該夷現以全力攻撲大沽。及兩岸砲臺。勢極猖獗。雖有西流阿等馬隊。尚恐兵力單弱。不敷攻擊。大沽為天津門戶。保大沽即所以保天津。

著傳諭寬惠崇厚將防守天津之兵。派令原帶各員。悉數帶往大沽一帶。合力勦辦。該郡練勇。向稱勇敢。並著選派素得民心官紳。帶往助剿。所有兵勇。前抵大沽後路。仍聽僧格林沁派員管帶。其天津以南附近各州縣民團。並著寬惠等悉數調赴大沽左近。違為聲援。雖不能與該夷接仗。亦可以進助兵勢。該鹽政等務當迅速籌辦。不可稍涉延緩。至天津城守事宜。即著寬惠等督同地方官。嚴密布置。是為至要。

西甯辦事大臣文俊。武備院卿恆祺奏。竊。文俊恆祺。於六月二十九日。面奉

諭旨。到津。照會英佛二國。來京互換和約。等因。即於次日啟程。七月初一日。行抵楊村。途次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三十

奏

上

十

日奉
上諭。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等因。欽此。同日又另奉

上諭。一。等。敬謹收存。備給該夷閱看。等因。於初二日辰刻。行抵天津。遵

抵天津。遵

旨。商定照會錄出。蓋用天津鈔關關防。飭委苑副舒麟。候補府經歷張文熙。送至該夷處所。一俟接有照復前來。如何情形。

即行馳奏。仰慰

聖懷。謹將辦照會原底照錄。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文俊。恆祺奏。行抵天津。照會英佛兩國等語。覽奏已悉。現在恆福等。接有英佛兩首照覆各件。當令軍機處再行擬復照會。即著文俊。恆祺。送給英佛兩首。毋稍延誤。如與該首會晤。即按照會所言答覆可也。

給英佛兩首。毋稍延誤。如與該首會晤。即按照會所言答覆可也。

辦理軍機處。為咨行事。本日據貴大臣等奏。行抵天津。委員送交英佛兩國照會等語。又據直隸總督恆。呈遞英佛兩國照覆內。據稱。因二月間求要各節。致咨舉動等因。貴大臣應行照會英佛。現在已派出

奏

十

欽差大臣在京面議。所有和約內。五十六條。既經定議在先。自應即照上年米國之例。進京互換和約。以敦和好。至本年二月所定之四條。俟來京會晤派出之

欽差大臣。後。如所言均在情理之中。亦無不可商辦也。須至咨者。給佛蘭西咨文。

辦理軍機處。為咨行事。本日據貴大臣等奏。行抵天津。送交佛國照會等語。又據直隸總督恆。呈遞佛國兩次照覆內。據稱。達允二月所定之條等因。貴大臣應即照會佛國。現在已派出

現在已派出

欽差大臣在京面議。所有和約內。四十二款。並附載六款。既經定

議在先。自應即照上年味國之例。進京互換和約。以敦和好。至本年二月所定之四條。俟來京會晤派出之

欽差大臣。如所言均在情理之中。亦無不可商辦也。須至咨者。

浙江巡撫王有齡奏。竊味昨二國。突至定海廳城。並有夷人進城居住。緣由。經臣恭摺奏明在案。茲於六月初十日。

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五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等因。欽此。伏查味昨二夷。自閏三月初三日到定後。即有夷兵約三四十人。輪流入城操演。夷目分段巡查。並強索錢糧。徵辦。擅入監獄。嗣又向各衙署信位。兼以撥兵巡街。聲稱按月須貼巡費銀兩。前經臣玉諭蘇松太道吳鼎源。派能

通曉方言語之通事二人。前往定海。妥為理諭。亦未辦有端倪。該署同知甘炳節。次前向開導。已將取去徵冊送還。

其前索巡費每月九百兩。亦允減至四百兩。四月二十三日。城內夷人紛紛上船開行。仍未全行退出。其後忽進忽出。未能查其確數。兩月以來。尚稱安靜。茲據甘炳節兩次稟稱。五月二十一日。味夷德首來署。仍以巡費一事。再三纏索。必欲每月給伊一國銀四百兩。復云一二日內。遣味夷一同來索。二十二日。德首令該國新到之夷目陶姓。協同

味夷許士。並夷兵多名。擁至廳署。據稱。巡費各須四百兩。一月。自該兵船到定之日起。扣至五月十二日止。計兩箇

夷務始末卷十六

十九

夷務始末卷十六

二十

之區。無從給與多銀。況一經照會。必至得步進步。向沿海各處索詐不休。斷難允其所請。然現在逆氛方熾。內患未平。既有不能用兵之勢。而屢經密飭地方官。激勵民團。與之為難。亦無成效。臣動形掣肘。憤懣填膺。查初次勒索。僅止佛夷一國。味夷乃聽其招使而來。其狂妄情形。亦惟佛夷為可惡。擬再令紳商等。先向味夷婉言勸導。以冀稍分其勢。皆事羈縻。而能否聽命。實無把握。惟有一面飭令各屬。不動聲色。妥為防範。免致陸虞。

硃批。覽奏已悉。

而中。

月零十日。應各算給九百三十三兩。於十日內付清。以復各四百兩。按月照付等語。勢甚洶洶。該同知百端婉諭。總置不係。愈忿而去。六月初一日。復至該署。云已到十日之期。立欲偏取。該同知說之再四。始允將每國九百三十三兩一款。定於本月十四日全付。五月十三日以後。一箇月費八百兩。定月底付楚。該夷犬羊性成。勢難再說。給之則無款可籌。不給則必致決裂等情。具報前來。竊思該夷占踞定海。肆意要求。一切情形。無不令人髮指。所有該廳徵辦。業經取還。該夷亦尚無覬覦錢糧之意。惟屢次勒索。巡費。形同無賴。窺其意指。雖不過貪利起見。而定海係瘠苦之區。無從給與多銀。況一經照會。必至得步進步。向沿海各處索詐不休。斷難允其所請。然現在逆氛方熾。內患未平。既有不能用兵之勢。而屢經密飭地方官。激勵民團。與之為難。亦無成效。臣動形掣肘。憤懣填膺。查初次勒索。僅止佛夷一國。味夷乃聽其招使而來。其狂妄情形。亦惟佛夷為可惡。擬再令紳商等。先向味夷婉言勸導。以冀稍分其勢。皆事羈縻。而能否聽命。實無把握。惟有一面飭令各屬。不動聲色。妥為防範。免致陸虞。

硃批。覽奏已悉。

而中。

月零十日。應各算給九百三十三兩。於十日內付清。以復各四百兩。按月照付等語。勢甚洶洶。該同知百端婉諭。總置不係。愈忿而去。六月初一日。復至該署。云已到十日之期。立欲偏取。該同知說之再四。始允將每國九百三十三兩一款。定於本月十四日全付。五月十三日以後。一箇月費八百兩。定月底付楚。該夷犬羊性成。勢難再說。給之則無款可籌。不給則必致決裂等情。具報前來。竊思該夷占踞定海。肆意要求。一切情形。無不令人髮指。所有該廳徵辦。業經取還。該夷亦尚無覬覦錢糧之意。惟屢次勒索。巡費。形同無賴。窺其意指。雖不過貪利起見。而定海係瘠苦之區。無從給與多銀。況一經照會。必至得步進步。向沿海各處索詐不休。斷難允其所請。然現在逆氛方熾。內患未平。既有不能用兵之勢。而屢經密飭地方官。激勵民團。與之為難。亦無成效。臣動形掣肘。憤懣填膺。查初次勒索。僅止佛夷一國。味夷乃聽其招使而來。其狂妄情形。亦惟佛夷為可惡。擬再令紳商等。先向味夷婉言勸導。以冀稍分其勢。皆事羈縻。而能否聽命。實無把握。惟有一面飭令各屬。不動聲色。妥為防範。免致陸虞。

硃批。覽奏已悉。

而中。

月零十日。應各算給九百三十三兩。於十日內付清。以復各四百兩。按月照付等語。勢甚洶洶。該同知百端婉諭。總置不係。愈忿而去。六月初一日。復至該署。云已到十日之期。立欲偏取。該同知說之再四。始允將每國九百三十三兩一款。定於本月十四日全付。五月十三日以後。一箇月費八百兩。定月底付楚。該夷犬羊性成。勢難再說。給之則無款可籌。不給則必致決裂等情。具報前來。竊思該夷占踞定海。肆意要求。一切情形。無不令人髮指。所有該廳徵辦。業經取還。該夷亦尚無覬覦錢糧之意。惟屢次勒索。巡費。形同無賴。窺其意指。雖不過貪利起見。而定海係瘠苦之區。無從給與多銀。況一經照會。必至得步進步。向沿海各處索詐不休。斷難允其所請。然現在逆氛方熾。內患未平。既有不能用兵之勢。而屢經密飭地方官。激勵民團。與之為難。亦無成效。臣動形掣肘。憤懣填膺。查初次勒索。僅止佛夷一國。味夷乃聽其招使而來。其狂妄情形。亦惟佛夷為可惡。擬再令紳商等。先向味夷婉言勸導。以冀稍分其勢。皆事羈縻。而能否聽命。實無把握。惟有一面飭令各屬。不動聲色。妥為防範。免致陸虞。

諭內閣。光祿寺少卿焦祐瀛。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之萬。均著馳驛回籍。辦理團練事宜。

長蘆鹽政寬惠。鹽運使崇厚奏。竊照夷酋占踞唐兒沽以後。等語。

旨多設偵探。加意守禦情形。業經恭摺會奏。茲於七月初二日。

欽派西甯辦事大臣文倭。武備院卿恆祺到津。當即繕就照會。借

用。等。寬惠天津關防。派委幹員齎投。尚未接其照覆。等。

等。於初二日夜。在津郡十里外之梁家園礮臺。督率將領

弁兵。巡邏防護。適見正東一帶。紅光燭天。並隱隱聞有礮

聲。初三日卯刻。哨探弁兵回營。詢知該夷於初二日。曾派

奏摺

二十

委吏官數人。在營中。恆福處投遞覆文。旋有夷酋晃水過

河。開放槍礮。大小梁子。亦被該夷所占。等。等。伏思唐兒沽。

在河之北。大小梁子。在河之南。今俱被該夷占踞。設使再

以大輪船闖入大沽海口。則我南北礮臺。三面受敵。更有

應接不暇之勢。體察大沽情形。實屬萬分危急。至營城等

處防兵。本為接應天津後路而設。現已全行撤歸大沽。此

時南岸之營城。軍糧城。北岸之葛沽。鹹水沽。均可直驅郡

城。既無一險可守。亦無一兵駐劄。而一望平野。道路紛歧。

四通八達。不特徑撲天津。中無阻隔。且可繞越天津。由楊

村。河西務。直達通州。並可由香河。寶坻。徑撲通州。均無阻

礙。天津為

京師門戶。通州為近

畿脅。萬一稍有疏失。全局震動。所關匪細。等語。金

聖恩寬大。許其進京換約。乃該夷忽爾投文。忽爾用武。陽為和好。

陰實窺伺。是其包藏禍心。殊不可測。查通州地方。現經大

學士瑞麟督帶重兵駐守。洵足以固藩籬。惟通州距

京甚近。若該夷已至通州。則燎原之勢甚熾。撫與戰皆非所

宜。等。等。再四熟籌。保衛津郡。即所以保衛

神京。且可壯大沽後路聲援。並可截該夷分竄之路。而津郡

得此重兵駐劄。人心亦藉此安定。相應請

奏摺

二十三

旨勅下大學士瑞麟。迅速移營天津郡城。以期緩急有備。再文倭

恆祺與。等商酌。夷酋現正鳩張。大沽情形。萬分危急。如

再被該夷得手。誠恐益難辦理。現在約同。寬惠迎頭前

往。擬再發給照會。以期挽回。崇厚督帶將備等。仍在濠

牆。嚴密防守。

硃批。所請實難准行。

諭軍機大臣等。昨諭令寬惠崇厚。速派兵勇救援大沽後路。當已

即日啟程。大沽為天津門戶。必須極力保全。方為上策。本日復

明降諭旨。令焦祐瀛。張之萬。馳驛回籍。激勵民團。招集義勇。會

同該處防兵。以資堵剿。天津百姓。素稱好義。諒必同心協力。踴

雖爭先所需募勇口糧。必須豫籌接濟。著寬惠崇厚。不論何款。寬為籌備。准焦祐瀛等。先為提用。俾濟要需。俟事竣後。由崇厚覈實報銷。以清款目。所有製備軍火。懸賞殺賊。一切事宜。均照焦祐瀛等。呈遞寄寬惠崇厚等信面辦理。該少卿等未到之先。即著寬惠崇厚。督同天津府和府石贊清。及本地紳士。先行籌辦。並雇募勇丁。不得招致無業游民。以防奸究。是為至要。

臣等奉 諭旨。於六月三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連日臺據僧格林沁等奏。突喇等處。占踞北塘村莊等因。欽此。當即謹遵。

奏稿卷五十六

三

旨酌裁。挑選精壯兵五百名。帶隊官十員。辦事官一員。軍功筆帖式一員。貼寫兵五名。並派協領常隆保。作為營總管。帶配齊軍裝器械藥鉛等項。分為兩起。於七月初五初七兩日。啟程。前赴通州。聽候瑞麟調遣。

硃批。知道了。除現調五百名外。堪備再調。尚有若干名。著迅速具奏。

丁酉。

諭內閣。著派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周祖培。兵部尚書陳孚恩。工部左侍郎潘曾瑩。右侍郎宋晉。會同五城御史。辦理團防事宜。

又

諭。御史陳鴻明。著回籍辦理團練事宜。

長蘆鹽政寬惠崇厚。運使崇厚奏。竊等奉軍機大臣傳諭。

七月初三日奉

上諭。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突喇匪占踞大小梁子等因。欽此。等語。查大沽為天津門戶。其附近之唐兒沽。大小梁子。現被該匪占踞。則大沽已三面受敵。前因兵力單弱。不敷防剿。遵奉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札飭在於防守天津兵內。調撥

提標兵一千名。馳赴大沽。以資協剿。在案。現在天津環城濠牆。共安設旗綠兵五千餘名。等語。已飭原帶各員。趕緊

奏稿卷五十六

四

齊隊。剋日啟程。一面飛報僧格林沁。聽候分撥防剿。其練勇一項。現亦挑選精壯者二千餘名。配齊軍裝器械。遞派得力官紳管帶。聽候僧格林沁調遣。至天津郡城。既係大沽後路。且係

京師屏翰。當此事機迫切。防守亦應嚴密。現有津郡鋪勇三千餘名。本係各項商民。自行聯絡。協力守望。即行在於郡城關廟一帶。晝夜巡邏。實力防範。以免奸匪潛跡。等語。仍雇募壯勇。分撥防守。以壯聲威。至附近天津以南各州縣民勇。係散處各屬村鎮。或百數十名。或數百名不等。無事則安本業。有事則共相防護。本與練勇不同。且天津所屬

地面遼闊。良莠不齊。難保無土匪。鹽梟。乘隙四起。必應豫為之防。現今分飭各州縣。督率民勇。各按地段。認真巡緝。藉以定人心。而靖奸究。勢難微調。等。伏念夷酋登岸以後。緊要處所。俱為該夷所踞。大沽已成孤立之勢。等。計。該夷以傾國之師。蜂擁而來。其意原重在轉圜。藉以誇耀夷眾。並非利我土地。且以目前大沽之勢。論之。亦不宜再與一戰。戰則已成彼逸我勞。彼主我客之勢。惟有迅為議撫。方可補救目前。現蒙

無仰懇

奏稿卷五十六

二十五

皇上俯念大局之安危。關繫甚重。迅

賜簡派職分最崇之大臣前來。並

頒給關防。

許以便宜行事。全權字樣。方為該夷所信服。冀可息靜干戈。等

受

恩深重。目擊時勢艱難。情事迫切。不敢安於緘默。謹披瀝據實上

陳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寬惠等奏。派撥兵勇赴援大沽。並防守郡城一摺。所稱尚為周妥。惟夷氛逼近。大沽危急。現派去兵勇七千名。恐尚形單薄。昨已命焦祐瀛等赴津轉關。並諭寬惠等。先

行雇募勇丁。著即招集素有身家義勇。順海河陸續前進。以為前勇後路聲援。一面固守濠牆。以保津郡。並照焦祐瀛等奏內所稱。先行出示曉諭各勇丁。申明大義。令其同心殺戮。有能擒獲匪及攻奪被踞村莊者。除賊之輜重。即行賞給外。並立予重賞。以期踴躍從事。現在北塘一帶。良民富戶。皆遷徙一空。僅存無業游民。此輩惟利是圖。恐為夷人招致。本日已有旨。令御史陳鴻翔。回籍辦理團練。該員世居北塘。或能籠絡此項游民。安定北塘人心。不致為該夷所用。至賈家橋。為大沽餉道。最關緊要。已諭僧格林沁。嚴密防堵。此外各處餉道。亦應分籌堵守。毋為該夷所踞。餉道有失。惟寬惠等是問。夷人炸礮火

奏稿卷五十六

三

箭猛烈。但將兵勇星分恭布。俟槍礮過後。分頭搶退。夷隊短兵相接。則炸礮火箭。無所施其伎倆。務當嚴飭帶勇各員。妥為布置。毋令為該夷所乘。方為妥善。正在寄諭間。接據僧格林沁等奏。報天津兵勇撥動。恐致人心惶惑。業已剝行寬惠等。緩撥兵勇。後應等語。大沽礮臺步隊甚少。必得天津兵勇前往援應。況防堵大沽後路。即以保衛津城。著寬惠等。仍遵前旨。將派撥兵勇。惟令前進。並續募勇丁補額。以為防守郡城。接應前路兵勇之用。毋稍遲誤。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恆福奏。本月初三初四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天沽探報。內稱。所獲夷人。內有長髮賊十名。本日已傳諭寬
惠等。令其採派官紳。帶領天津兵勇。馳往大沽一帶。救護各等

因。欽此。查上月二十六日。拾獲夷匪廣匪等。等。業經附摺

陳明在案。旋據解送來營。計獲夷二名。廣匪十三名。並無

廣西長髮逆賊。當將獲夷二名。給還該夷。其廣匪十三名。

因受傷甚重。亦經給與該夷。換回受傷兵丁八名。至天津

之防。最關緊要。現在兵勇。一經撥動。必致人心惶惑。更難

收拾。且大沽之西。現有西凌阿德興阿。督率馬隊三千名。

該夷雖已渡河。若西奔天津。馬隊迎頭截擊。東撲大沽。即

可抄襲該夷之後。是以。僧格林沁。刻行寬惠等。督領派

撥兵勇前來援應。初二日。大小梁子之戰。擊斃賊匪百餘

名。該夷抵死不還。占踞村莊。初三四日。由唐兒沽前往石

縫礮臺之後。平整溝渠。夷人聚至數百名。並支搭帳房。意

圖攻撲礮臺。經我兵開礮轟擊。始行潰散。日內該夷自必

全力來撲。非在大沽。即係北岸礮臺。若能一戰擊回。辦理

易於得手。

硃批。知道了。

僧格林沁等又奏。再文倭恒祺。到津後。遵

旨。給與該二夷照會。現在尚未接有該夷照覆。等。等。細心熟商。該

夷未給照覆。以先。文倭等萬不可即來海口。與該夷見面。

如接到該夷照覆。定期臨面時。總以前赴北塘。以免窺伺
大沽虛實。方為妥善。

硃批。覽。

諭軍機大臣等。前諭令寬惠崇厚。迅派兵勇救護大沽後路。昨復

諭令焦祐瀛。張之萬。商辦辦理團練。招集義勇。順海河前進。併

力堵剿。本日據寬惠等奏。遵撥防守天津線各營兵五千餘

名。並挑選練勇二千餘名。派員管帶前赴大沽。聽僧格林沁調

遣。大沽後路。聲威已壯。惟該夷現在占踞大小梁子。逼近西沽。

雖有馬隊屯剿。在彼守禦。恐亦未必得力。既有天津兵勇數十

足數剿辦。著該大臣懸立重賞。激勵衆心。內外夾擊。並派隊渡

河。由唐兒沽進攻。以保北礮臺後路。不可全行調守。濠溝。致令

後援兵單。不能牽制賊勢。並須於賈家橋一帶。加意嚴防。以通

餉道。尤為第一關鍵。其餘通大沽餉道如新城等處。亦須分籌

守堵。毋為該夷占踞。八年間諸臣條奏。礮火箭之法。或用

牛皮藤牌以避之。或分馬隊為兩翼。置之陣後。斜抄而出。使該

夷不得抄我軍之後。或乘夜進攻該夷。或挖濠溝數十道。俟該

夷開槍。我兵即伏濠中。槍過越出。逼近敵前。使該夷火器無所

施其伎倆。或以零星隊伍。誘其施放槍礮。突然搶入該夷隊中。

短兵相接。亦可制勝。其言不無可採。著該大臣體察情形。相機

籌辦。現在文倭等已馳赴大沽。前令軍機處擬給曉諭。而照照